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交易 **受讓上海星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陳方明先生、劉焱先生與出讓方陳傑先生、張帥先生、雲部落易津及目標公司共同簽署《關於上海星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399.7632萬元，受讓雲部落易津創持有的目標公司6.8281%股權。同時，陳方明先生同意合計以人民幣820萬元受讓陳傑先生及張帥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4.0%股權（其中：以人民幣574萬元受讓陳傑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2.8%股權，以人民幣246萬元受讓張帥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1.2%股權）；行遠智晟同意以合計人民幣420萬元受讓張帥先生及雲部落易津持有的目標公司2.0488%股權（其中：以人民幣205萬元受讓張帥先生持有的1%目標公司股權，以人民幣215萬元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目標公司1.0488%股權）；劉焱先生同意以人民幣717.5萬元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目標公司3.5%股權。

本次受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828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參股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受讓之出讓方之一雲部落易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受讓之受讓方之一行遠智晟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控制人為陳方明先生，因此，雲部落易津及行遠智晟均為陳方明先生的聯繫人，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受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受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受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陳方明先生、劉焱先生與出讓方陳傑先生、張帥先生、雲部落易津及目標公司共同簽署《關於上海星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399.7632萬元，受讓雲部落易津創持有的目標公司6.8281%股權。同時，陳方明先生同意合計以人民幣820萬元受讓陳傑先生及張帥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4.0%股權（其中：以人民幣574萬元受讓陳傑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2.8%股權，以人民幣246萬元受讓張帥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1.2%股權）；行遠智晟同意以合計人民幣420萬元受讓張帥先生及雲部落易津持有的目標公司2.0488%股權（其中：以人民幣205萬元受讓張帥先生持有的1%目標公司股權，以人民幣215萬元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目標公司1.0488%股權）；劉焱先生同意以人民幣717.5萬元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目標公司3.5%股權。

本次受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828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參股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次受讓

本次受讓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5月11日

訂約方

1. 受讓方：本公司、陳方明先生、行遠智晟及劉焱先生
2. 出讓方：陳傑先生、張帥先生、雲部落易津
3. 目標公司：星秒光電

交易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讓方同意出讓，且：

1. 本公司同意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星秒光電6.8281%股權（對應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6.1128萬元，已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106.1128萬元）；
2. 陳方明先生同意受讓：(i)陳傑先生持有的星秒光電2.8%股權（對應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43.5136萬元，已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43.5136萬元）；及(ii)張帥先生持有的星秒光電1.2%股權（對應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8.6487萬元，已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18.6487萬元），合共4%星秒光電股權；
3. 行遠智晟同意受讓：(i)張帥先生持有的星秒光電1%股權（對應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5406萬元，已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15.5406萬元）；及(ii)雲部落易津持有的星秒光電1.0488%股權（對應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6.2986萬元，已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16.2986萬元），合共2.0488%星秒光電股權；及
4. 劉焱先生同意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星秒光電3.5%股權。

轉讓價款

1. 本公司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星秒光電6.828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399.7632萬元，將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不會動用本公司全球發售及2025年11月進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2. 陳方明先生受讓陳傑先生持有的星秒光電2.8%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74萬元；受讓張帥先生持有的星秒光電1.2%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46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20萬元；
3. 行遠智晟受讓張帥先生持有的星秒光電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05萬元；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星秒光電1.0488%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15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20萬元；及
4. 劉焱先生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星秒光電3.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717.5萬元。

受讓方應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30日內完成轉讓款的支付。全部轉讓價款支付完成後45日內，目標公司應完成工商變更，將受讓方登記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釐定受讓價款的基準

受讓價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i) 雲部落易津於2018年5月以人民幣500萬元認購目標公司14.586%股權（經目標公司其後增資攤薄後調整至11.3769%股權），據此，本次受讓之6.8281%目標股權所對應之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9萬元；(ii) 雲部落易津自2018年投資目標公司以來，目標公司業務持續穩健增長；(iii)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之財務表現，其市銷率及市盈率分別約為6.6倍及20倍；(iv) 從絕對估值角度考慮，雲部落易津之內部回報率約為22%至23%；及(v) 目標公司之現行經營狀況、未來發展前景及相關行業發展趨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讓價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自研皮秒級時間測量芯片、單光子探測、激光雷達等核心技術，可直接賦能本公司無人駕駛電動礦卡的高精度測距、環境感知、自主避障、定位導航，顯著提升智能化與安全性。本次投資有利於強化公司在新能源裝備智能化、光電感知、量子精密測量、激光雷達等核心技術佈局，完善公司無人駕駛電動礦卡解決方案，提升本公司在智慧礦山場景的技術壁壘與產品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信：i)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ii)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本次受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受讓的財務影響

本次受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參股公司，本公司將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股權資產。

本公司預期不會因本次受讓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次受讓完成後，經審計方後可確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星秒光電是國內首批從事量子精密測量、單光子探測、時間相關單光子計數系統(TCSPC)及工業激光雷達研發與產業化的高新技術企業、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擁有80餘項知識產權，核心技術打破進口品牌長期壟斷，是國內量子測量儀器領域的國產替代龍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計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總資產	64,000,324.92	54,656,230.84
所有者權益	50,267,062.81	40,921,382.22
營業收入	30,833,488.03	26,035,217.35
除稅前利潤	9,332,024.34	7,818,228.34
除稅後利潤	9,353,743.98	7,785,859.32

一般資料

受讓方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從事設計、開發具有自動化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

行遠智晟

行遠智晟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

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讓方

雲部落易津的主營業務為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及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方明先生。

陳杰先生及張帥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受讓之出讓方之一雲部落易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本次受讓之受讓方之一行遠智晟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之實際控制人為陳方明先生，因此，雲部落易津及行遠智晟均為陳方明先生的聯繫人，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受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受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受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審議本次受讓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陳方明先生被視為於本次受讓中擁有重大利益，陳方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楊慧女士、邱德波先生已就有關本次受讓之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本次受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受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399.7632萬元，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星秒光電6.8281%股權；陳方明先生以人民幣574萬元及人民幣246萬元分別受讓陳傑先生持有的星秒光電2.8%股權及張帥先生持有的星秒光電1.2%股權，合共4.0%星秒光電股權；行遠智晟以人民幣205萬元及人民幣215萬元分別受讓張帥先生持有的星秒光電1%股權及雲部落易津持有的星秒光電1.0488%股權，合共2.0488%星秒光電股權；劉焱先生以人民幣717.5萬元受讓雲部落易津持有的星秒光電3.5%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雲部落易津」	指	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出讓方、陳方明先生、行遠智晟及劉焱先生就本次受讓所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關於上海星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或 「星秒光電」	指	上海星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受讓方」	指	本公司、陳方明先生、行遠智晟及劉焱先生
「出讓方」	指	雲部落易津、陳杰先生及張帥先生
「行遠智晟」	指	共青城行遠智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